

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 音乐表演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与专门化方向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专业代码 750201）

专门化方向：声乐表演、器乐表演

二、入学要求与基本学制

入学要求：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基本学制：3 年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文化素养，掌握对应就业岗位必备的知识与能力，具有职业生涯发展基础和终身学习能力，能胜任声乐和器乐表演等艺术行业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四、职业（岗位）面向、职业资格及继续学习专业

专门化方向	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要求	继续学习专业	
声乐表演	声乐演员、社会文化指导员等	目前尚无与音乐专业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考核	高职： 音 乐 表 演、音乐 教育、音 乐学等	本科： 音 乐 表 演、音乐 教育、音 乐学等
器乐表演	器乐演奏员、社会文化指导员等			

五、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一）综合素质

1. 热爱祖国，初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2. 具有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3. 具备必需的科学文化知识、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
4.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5. 具有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6.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基本的就业和创业知识。

（二）职业能力（职业能力分析见附录）

1. 一般通用能力：

- （1）具备基本的汉语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及初步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 （2）掌握初步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信息收集、处理能力。

(3) 具有继续学习能力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有初步的社会交往和活动能力。

2. 行业通用能力:

(1) 具有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2) 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3) 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4) 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5) 具有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6) 掌握基本的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岗位变化的能力。

3. 职业特定能力:

(1) 声乐表演方向: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的演唱基本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唱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专业拓展能力。

(2) 器乐表演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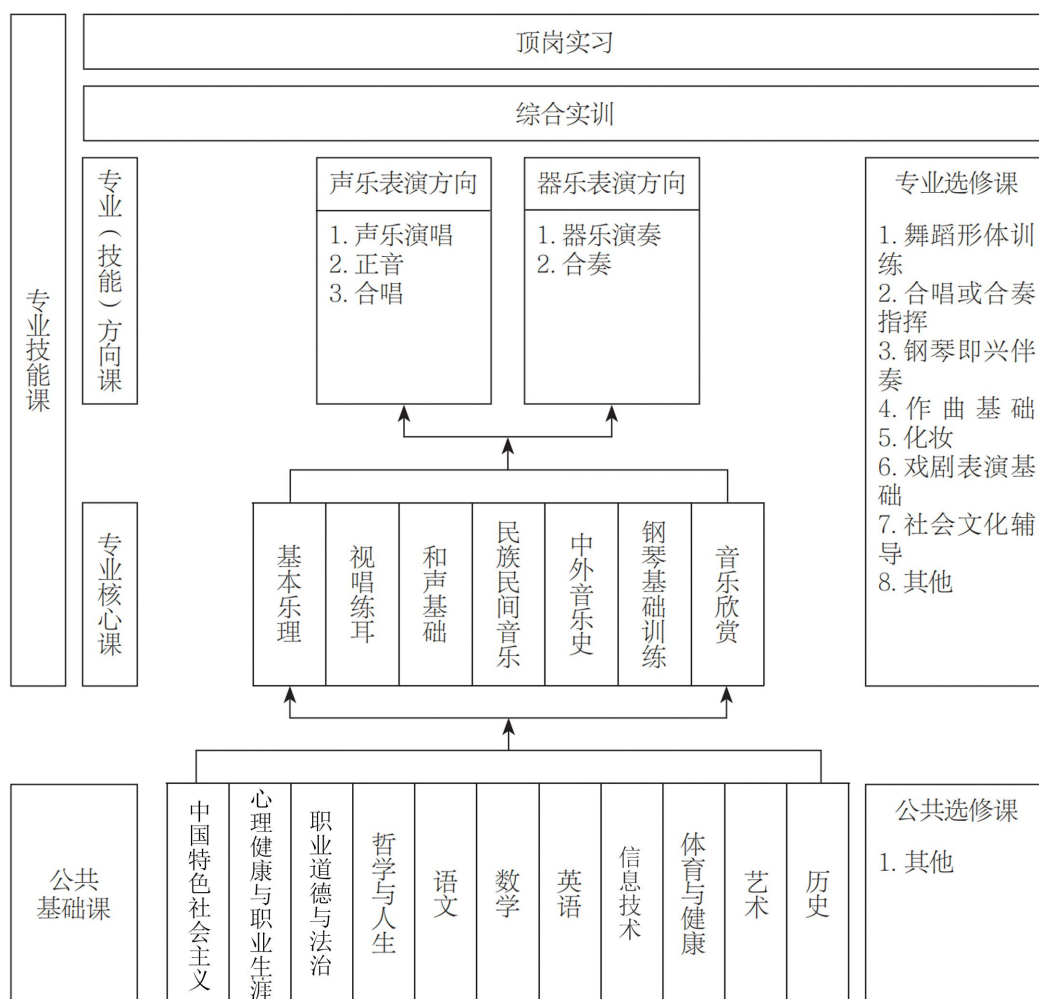
①具有较熟练的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②具备一定的合奏能力。

③具有初步的音乐（器乐）辅导、合奏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及其他拓展能力。

六、课程结构及教学时间分配

（一）课程结构



(二) 教学时间分配

学期	学期周数	教学周数		考试周数	机动周数
		周数	其中：综合性实践教学及教育活动周数		
一	20	18	1 (入学教育)	1	1
			1 (军训)		
			1 (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二	20	18	1 (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三	20	18	1 (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四	20	18	1 (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五	20	18	1 (声乐或器乐表演艺术实践)	1	1
六	20	20	19 (岗位实习)	—	—
			1 (毕业教育)	—	—
总计	120	110	27	5	5

七、教学进程安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课程教学各学期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周	18周	18周	19周		19周		19周
										18周	1周	18周	1周	19周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想政治课	必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36	2		2						
				哲学与人生	36	2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2		2						
	2	文化课	必修	语文	198	11	3	3	2	2		1		
	3			数学	144	8	2	2	2	1		1		
	4			英语	144	8	2	2	2	1		1		
	5			信息技术	144	8	2	2	2	1		1		
	6			体育与健康	144	8	2	2	2	1		1		
	7			艺术	72	4	2	2						
	8			历史	90	5	3	2						
	合 计				1186	64	20	19	10	6		5		
	专业技能课程	10	基础平台课程 （必修）	基本乐理		64	4	2	2					
11		和声基础		68	4			2	2					
12		民族民间音乐		68	4			2	2					
13		中外音乐史		68	4						4			
14		视唱练耳		204	12	3	3	3	3					
15		钢琴基础训练		66	4	1	1	1	1					
小 计				544	32	6	6	8	8		4			
16		技能方向课程 （限选）	声乐表演	声乐演唱	316	20	4	4	4	4	1周		1周	
17				正音	66	4	1	1	2					
18				合唱	102	6				2		4		
19	器乐表演		器乐演奏	348	22	5	5	4	4		2	1周		

	20		合奏	136	8			2	2	1 周	2		
		小 计		484	30	5	5	6	6	1 周	4	1 周	
	21	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技能类选修	236	14	1	1	2	2		8		
		小 计		236	14	1	1	2	2		8		
	22	岗位实习		570	29								19 周
		合 计		1834	105	12	12	16	16	1 周	16	1 周	19 周
其他 教育 活动	23	专业认识入学教育		30	1								
	24	军训		30	1								
	25	毕业教育		30	1								
		小 计		90	3								
		总 计		3110	172	32	31	1 周	22	1	21	1 周	19 周

注：1. 总学时 3106。其中公共基础必修和限选课程学时（含军训）占比约 42%；专业技能课程（含岗位实习、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占比 58%。任意选修课程约占 10%。

2. 总学分 172。学分计算方法：第 1 至第 5 学期每学期 16-18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实践教学周 1 周计 2 学分；岗位实习 1 周计 1.5 学分；军训、专业认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 1 周计 1 学分，共 3 学分。

八、主要专业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名称 (一课时)	主要内容	能力要求
基本乐理 (64)	(1) 音、音高、音值、音程、和弦； (2) 节拍、节奏； (3) 调、大小调式、五声调式、转调、调式分析； (4) 音乐记号、音乐术语	(1) 具有运用基本乐理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的能力； (2) 为继续学习专业奠定基础能力
和声基础 (68)	(1) 和声基础知识； (2) 和弦的连接； (3) 四部和声写作练习； (4) 和声应用分析	(1) 掌握初步的四部和声写作能力； (2) 具有运用和声基础知识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的能力； (3) 为以后钢琴即兴伴奏等音乐创作活动奠定和声基础能力
民族民间音乐 (68)	(1) 民族民间歌曲与歌舞音乐； (2) 民族民间器乐； (3) 戏曲音乐； (4) 曲艺音乐	(1) 具备对我国民族、民间音乐的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能力； (2) 培养对我国民族音乐文化的感情和民族精神
声乐演唱 (316)	(1) 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知识； (2) 科学发声方法的训练； (3) 所学唱法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声乐作品的演唱训练； (4) 声乐表演舞台实践训练	(1) 了解科学的发声方法，具有正确运用呼吸、共鸣、位置与吐字四要素的能力； (2) 具有运用所学唱法演唱一定数量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的中、外声乐作品的能力； (3) 具备一定水平的声乐演唱与音乐表现能力
器乐演奏 (316)	(1) 器乐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 (2) 所学乐器演奏技法的训练； (3) 所学乐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器乐作品的演奏训练； (4) 器乐表演舞台实践训练	(1) 正确掌握所学乐器的演奏技法； (2) 具有运用所学乐器演奏一定数量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特点的中、外器乐作品的能力； (3) 具备一定水平的器乐演奏与音乐表现能力
视唱练耳 (198)	(1) 五线谱常用调、调式、节拍、节奏练习曲的视唱训练； (2) 单音、音程、三和弦、简短旋律的听唱和记谱训练； (3) 根据学生情况，也可进行相应的简谱视唱练耳训练	(1) 掌握五线谱常用调、调式、节拍、节奏乐曲的视谱即唱的能力； (2) 具有基本的音高、节拍、节奏、调式、旋律的感知和记录能力； (3) 具有一定的音乐听觉、感受和表达音乐的能力
钢琴基础训练 (66)	(1) 钢琴弹奏的正确方法； (2) 钢琴基本技能训练； (3) 一定数量初、中级钢琴作品的演奏训练	(1) 正确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法； (2) 具有演奏一定数量初、中级钢琴作品的能力； (3) 具有为简易的歌（乐）曲伴奏的能力
合唱 (102)	(1) 合唱基础知识； (2) 合唱的声部组合、字音练习、状态训练、发声训练、协调训练、艺术处理训练； (3) 不同时期、不同风格合唱作品的演唱训练和舞台实践	(1) 掌握合唱的基本技能； (2) 具备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互相协作的能力； (3) 具备参与合唱一定数量的不同时期、不同风格中、外合唱作品的能力
正音 (66)	(1) 语音基础知识； (2) 普通话的科学发声训练； (3) 字、词组、短句、绕口令、诗歌、歌词、文章的朗读训练； (4) 易错字、词的归类训练	(1) 掌握语音的基础发声状态； (2) 能够用正确的语音说好普通话，达到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并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 (3) 为歌唱发声语言的正确运用奠定良好的语言基础能力
合奏 (136)	(1) 民乐或西乐合奏基础知识； (2) 乐队各乐器声部的声音训练、	(1) 掌握民乐或西乐合奏的基本技能； (2) 具备合奏中与其他乐队队员互相协作的能

	协调训练、艺术处理训练； (3) 不同时期、不同风格合奏作品的演奏训练和舞台实践	力； (3) 具备参与合奏一定数量的不同时期、不同风格中、外器乐作品的能力
--	---	--

九、专业教师基本要求

1. 本专业专任专业教师与在籍学生之比为 1:20；专任专业教师具有艺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学历为 32%；高级职称占 26%；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12%，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所占比例为 64%。

2.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38%，3 年以上专任专业教师符合“省教育厅办公室公布的《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目录（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要求，已有一级、二级演员，一级、二级编剧，一级、二级作曲等。

3. 专业教师认真践行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正确教育思想，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关心爱护学生，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如理实一体化教学、信息化教学等），积极参加“五课”教研、教学改革、教学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完成教师业务培训和专业实践任务，终身学习，开拓创新。兼职教师经过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和考核，每学期承担 35 学时的教学任务。

十、实训（实验）基本条件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课程设置的需要，按每班 30 名学生为基准，校内实训教学功能室配置如下：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实验剧场	专业舞台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2000W 的常规灯具、LED 效果灯
	专业舞台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三角钢琴	1	7 英尺及以上
	舞台地胶	150m ²	≥1.8m×4mm
音乐厅	多媒体系统	1	≥4000 流明量投影仪
	灯光系统	1	数字灯光控制台、≥2000W 的常规灯具
	音响系统	1	数字音频控制台、≥2000W 的功放、扬声器、数字周边
	三角钢琴	1	7 英尺及以上
	吸音、反音活动板	6	木质 2440mm×132mm
	谱架	30	

教学功能室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个/架/套)	规格和技术的特殊要求
琴房	立式钢琴	1 台/6 人	118M+及以上
	谱架	1 个/2 人	—
舞蹈排练厅	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地胶	100m ²	≥1.8m×4mm
	把杆	1	木质 4m×5.5mm
	多媒体系统	1	≥3000 流明量投影仪
音乐排练厅	立式钢琴	1	118M+及以上
	各类乐器	60	乐队常规中、外乐器
	谱架	30	—

十一、编制说明

1. 本方案主要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和《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有关要求修订。

2. 本方案充分体现了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题的模块化专业课程体系的课程改革理念，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音乐表演专业。

3. 本方案实行“2.5+0.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 5 个学期，校外岗位实习时间为 1 学期。每学期按 20 周计算，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假期 12 周。第一至第五学期，每学期教学周为 18 周，机动、考试各 1 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 18 或 19 周，按每周 30 学时计算。

4. 公共基础课程内容的基础模块、职业模块和拓展模块构成。它们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基础模块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性内容。职业模块是提高学生职业素养的限定性选修内容。拓展模块是满足学生继续学习与个性发展等方面需要的限定性或任意选修内容。各专业学生须修完必修内容和限定性选修内容，修满规定学分。

5. 实训实习是重要的必修课程，有校内外职业实践活动、岗位实习及毕业汇报演出等。学校成立学生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岗位实习管理办法，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共同制定岗位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将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自我评价相结合，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6.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本，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开展项目教学、场景教学、主题教学和岗位教学，注重因材施教；坚持教学质量评价主体、方式、过程的多元化，鼓励引导行业企业、学生和家长的参与，探索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附录

音乐专业职业能力分析

职业岗位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	知识领域	能力整合排序
声乐演员、 器乐演奏员、社会文化指导员	声乐演唱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2) 能够说好普通话，正确运用歌唱语言； (3) 较熟练的演唱技能，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所学唱法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作品； (4) 能弹奏一定数量的初、中级钢琴作品，并能为简易的歌曲伴奏； (5) 一定的合唱能力； (6) 良好的形体姿态和初步的形体表演及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7)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和声基础、钢琴基础、声乐、正音、民族民间音乐、合唱、舞蹈基训、作曲基础、文艺常识、中外音乐史	一、行业通用能力 (1) 简谱和五线谱视谱即唱的能力； (2) 简谱和五线谱听音记谱的能力； (3) 钢琴弹奏和简易的伴奏能力； (4) 音乐表现能力； (5) 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6) 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二、职业特定能力
	器乐演奏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2) 较熟练的演奏技能，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能运用所学乐器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器乐作品； (3) 能弹奏一定数量的初、中级钢琴作品，并能为简易的乐曲伴奏； (4) 一定的合奏能力； (5) 良好的形体姿态和初步的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6)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和声基础、钢琴基础、器乐、合奏、民族民间音乐、作曲基础、配器基础、形体训练、文艺常识、中外音乐史	1. 声乐表演方向： (1) 演唱能力； (2) 合唱能力。 2. 器乐表演方向： (1) 演奏能力； (2) 合奏能力。 3. 社会文化指导：

	社会文化指导	(1) 较熟练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即唱及一定的听音记谱能力； (2) 较熟练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能力，有一定的音乐表现能力； (3) 一定的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的辅导能力； (4) 较好的合唱或合奏及其排练、指导和指挥能力； (5) 一定的音乐创作能力； (6) 正确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7) 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表现能力； (8) 一定的社会音乐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指导能力； (9) 一定的社会文化指导和管理能力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应用和声、钢琴基础、声乐、器乐、合唱、合奏、作曲与作曲技术、指挥、民族民间音乐、舞蹈基训、文艺常识、中外音乐史、社会文化辅导、社会文化管理	(1) 演唱或演奏能力； (2) 演唱或演奏的辅导能力； (3) 合唱或合奏的排练、指导和指挥能力； (4) 音乐创作能力； (5) 社会音乐文化活动的策划、组织、指导能力； (6) 社会文化管理和指导能力
--	--------	--	---	--

注：本表由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参照国家课程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结合本校办学特色与区域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经充分调研论证，编制形成本专业职业能力分析表。